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浙江元成园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7 月 18 日为授予日，向 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65.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76 元/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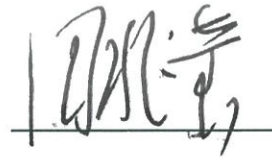
应玉莲



何 珊



周兆莹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8 日